

#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議合及投票作業要點

112年7月12日總經理核定

113年6月24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 第1條（訂定目的）

為提升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提供者(包含客戶、受益人及本公司股東)之總體利益，透過對授信與投資對象之關注、對話、互動等過程，促使授信與投資對象改善公司治理品質，帶動產業、經濟及社會整體之良性發展，特依據「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金融準則」第5條第4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2條（適用對象及適用範圍）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投資、授信業務往來對象之議合與投票行動應遵循本要點所訂原則。

前項投資與授信活動涵蓋主動投資、被動投資、委外投資、專案融資（Project Finance）與一般授信（Financing）；投資標的包含但不限於上市股權（Listed Equity）、固定收益證券（Fixed Income）、私募股權（Private Equity）、基礎建設投資（Infrastructure）。

第三項所稱被動投資，係指追蹤一個或多個指數或基準所做之投資活動，被動投資得透過排除特定公司或建立一套追蹤指數的ESG指標。

子公司得以本要點為基礎，分別訂定適用之相關規範。

### 第3條（ESG議題指引）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持續關注環境、社會、治理（ESG）相關議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列事項），並適時透過議合、投票行動影響授信與投資對象良性發展，以擴大大本公司之影響力，相關評估機制或衡量指標依各子公司實際業務需求自行訂定：

- 一、環境議題：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用水及廢水管理、包裝材料及廢棄物管理、有毒物質排放、擔保品環境評估等。
- 二、社會議題：人權、勞工權利、員工性別多元化、職場安全等。
- 三、治理議題：董事會績效、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獨立性、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公司治理資訊透明度、供應鏈管理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同時參考下列因素並列入評估機制或衡量指標：

#### 一、環境議題：

- （一）氣候變遷：對氣候風險的揭露，包括但不限於：遵循「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所發布之準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及降低公司對氣候變遷影響的提案、運用科學目標確保碳排放符合巴黎協定等。

- （二）生物多樣性：對生物多樣性的揭露、降低於敏感地區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

減少森林砍伐、水資源保育、促進保護及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發展生物技術等。

## 二、社會議題：

- (一) 人權議題：杜絕強迫勞動及雇用童工、打擊人口販運、反歧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等）、針對人權議題進行盡職調查。
- (二) 勞工權利：提供平等公正工作環境、遵守當地勞工法律、完善員工事務相關的申訴/投訴處理機制。
- (三) 職場安全：鼓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提供員工健康安全照顧措施。

## 三、治理議題：

- (一) 董事組成：鼓勵董事會結構朝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背景經歷等）發展，並促進董事會獨立性。
- (二) 薪酬政策：鼓勵並推動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之薪酬與永續績效進行連結。
- (三) 公司治理：維護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強化公司治理資訊揭露透明度、建立供應鏈 ESG 管理評估機制、並制定危機處理程序及應變措施。

## 第 4 條（議合作業）

本要點所稱「議合」，指透過與授信及投資對象對話與互動，瞭解其所面臨之風險與永續發展策略，進而決定後續之投、融資策略。作業程序如下：

### 一、與授信及投資對象議合 ESG 議題：

由各子公司自行篩選出擬議合之企業，或由本公司與子公司共同篩選出擬議合評估清單，並就授信與投資對象之 ESG 相關數據及評比資料排序，優先議合 ESG 相關指標排名較落後者，本公司及子公司並得考量採共同議合方式，以提升該企業 ESG 相關指標數據作為議合目標。

議合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親自拜訪、電話訪問、電子郵件等（但不含單純參與法說會、股東會），與被投、融資公司就第 3 條所關注 ESG 議題透過以下方式進行對話與互動：

- (一) 與經營階層書面或口頭溝通。
- (二) 針對特定議題公開發表聲明。
- (三) 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 (四) 提出股東會議案。
- (五) 參與股東會投票。
- (六) 授信契約訂有減碳承諾。
- (七) 授信業務衡酌企業意向與之議合申貸條件（包含但不限於：永續連結貸款、合約納入赤道原則承諾條款）。

### 二、後續追蹤：

議合的後續追蹤，須於提出議合通知後透過書面、電話會議、視訊會議、親訪、法說會參與、出席股東會、重大議題臨時股東會互動或對外公開揭露之資訊，追蹤企業是否有針對議合項目進行回應或改善，若發現可能對 ESG 造成不利影響，則應建議其訂定改善計畫，並追蹤落實情形，再據以評估是否繼續交易。

### 三、未議合成功之改善措施：

若議合未獲授信與投資對象回應或改善，宜對該企業重新進行審查及評估，如有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限制與該企業之往來資金，且不排除聯

合其他金融機構、產業公（協）會或政府組織共同表達訴求。

#### 第 5 條（投票作業）

本要點所稱「投票」，指基於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於相關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時，應審慎評估各項議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之議題），並就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涉及重大 ESG 議題，或有 ESG 議題之可能重大風險，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進行瞭解與溝通，進而決議投票權之行使，必要時得投票反對或棄權：

- 一、該議案本身之框架是否完善且合理。
- 二、該議案實施是否會對公司短期或長期股價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 三、該議案所影響之銷售額、資產及收益的百分比。
- 四、公司是否已經採取其他適當的措施或任何形式回應該議案之需求。
- 五、公司提供股東之分析和投票建議是否具有說服力。
- 六、考量其他同業公司針對該議案所採取之措施。

行使投票權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股權之行使應基於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二、行使表決權得以書面、電子投票或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並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本公司及子公司並得考量採投票意見一致方式，以表達對該公司 ESG 作為之關注。
- 三、若擬派員出席具有利害關係之發行公司股東會，應於事前就行使表決權評估分析作成說明，並陳報總經理裁示，俾以作為行使表決權之依據。

#### 第 6 條（委外服務商）

本公司或子公司得委託外部服務商根據委託之指示於股東會上進行投票。  
本公司或子公司取得外部服務商（包括但不限於：外部顧問機構等）提供之投票建議或使用外部服務商之資料協助投票之判斷，需確保與本要點之原則與規範保持一致。

#### 第 7 條（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 第 8 條（實施）

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